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637570952024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文学电子产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文学电子产品经营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文学电子产品经营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文学电子产品经营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安装空调	-	-	品牌:	1	项	630.00	6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叁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6020812010113205839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